

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國圖事字第 1020001032B 號令訂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、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出版圖書之公司行號、政府機關、團體、會社、個人等出版者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出版品，係指印刷成冊、電子形式，或以印刷為主之其他媒體，且公開發行的圖書。
- 四、出版品正式出版前三個月內，得依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作業規定申請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。
- 五、申請取得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者，應依本館相關作業規定，將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印製或顯示在出版品正確位置上。
前項取得之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之書目資料有變更時，應依本館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出版品之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由本館建檔及維護，並提供查詢、轉錄、下載及新書書目資訊等服務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